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80—2001

有机食品技术规范

Technical norm on organic food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01-12-25 发布

2002-04-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(ii)
1 范围	(1)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(1)
3 定义	(1)
4 有机食品原料生产	(2)
5 有机食品加工	(11)
6 贮藏和运输	(12)
7 包装和标识	(12)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允许和限制使用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	(14)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作物病虫害防治中允许和限制使用的物质/方法	(15)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有机生产中使用其他物质的评估程序	(16)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允许和限制使用的畜禽饲料添加剂	(19)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允许在畜禽饲养场所使用的清洁剂和消毒剂	(20)
附录 F (规范性附录) 食品加工中允许使用的非农业源配料	(21)
附录 G (规范性附录) 食品加工中允许使用的加工助剂	(23)
附录 H (规范性附录) 有机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评估程序	(24)
附录 I (规范性附录) 认证检查的基本要求	(25)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前 言

为了推动我国农村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和农业清洁生产，减少和防止农药、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和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，促进农村社会、经济和环境的持续发展，保证有机食品生产和加工的质量，规范有机食品认证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根据联合国关于有机食品生产、加工、标识和贸易的指南（CAC/GL 32—1999）、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（简称 IFOAM）有机生产和加工的基本标准，参考了有关地区和国家的有机生产标准和规定，结合我国农业生产和食品加工行业的有关标准制定。本标准与上述国际标准基本一致。

本标准是对生产者进行有机食品生产、加工、贸易和标识的基本要求，也是我国有机食品认证机构从事有机食品认证的基本依据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批准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